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公告编号：2016-08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主承销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4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号）。

现公司为加强与相关银行的紧密合作，需对本次短期融券的主承销商进行增加，由原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增加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作修改。

本次《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主承销商的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